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9~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7~6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58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57	16	\$ 62,404	12	\$ 67,80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15	-	2,409	1	7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97,016	47	259,266	51	175,52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426	3	11,548	2	27,6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3,00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47,425	23	106,779	21	110,053	25
1410	預付款項	3,997	1	7,158	1	7,3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1	-	307	-	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410	-	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572</u>	<u>90</u>	<u>450,281</u>	<u>88</u>	<u>392,75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6,483	8	37,926	8	25,534	6
1802	電腦軟體	3,606	1	1,334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276	1	11,319	2	12,99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2	-	8,579	2	12,28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895	-	1,803	-	1,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897</u>	<u>10</u>	<u>60,961</u>	<u>12</u>	<u>53,41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45,800	7	\$ 28,774	6	\$ 20,07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4	-	-	-	5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83,907	29	142,066	28	132,090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243	9	47,941	9	37,86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745	1	5,567	1	8,2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6	-	103	-	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3,601</u>	<u>46</u>	<u>224,451</u>	<u>44</u>	<u>199,30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3,314	1	3,329	1	4,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u>	<u>1</u>	<u>3,329</u>	<u>1</u>	<u>4,0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6,915</u>	<u>47</u>	<u>227,780</u>	<u>45</u>	<u>203,306</u>	<u>4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84	27	150,120	29	135,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71,823	11	65,701	13	65,70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6	3	10,285	2	6,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57	12	55,430	11	35,27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83</u>	<u>15</u>	<u>65,715</u>	<u>13</u>	<u>42,163</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2	1	1,926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64</u>	<u>-</u>	<u>1,92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8,554</u>	<u>53</u>	<u>283,462</u>	<u>55</u>	<u>242,864</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883,193	100	\$ 748,9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649,196</u>	<u>73</u>	<u>553,382</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33,997</u>	<u>27</u>	<u>195,601</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6,201	11	80,364	11
6200 管理費用	69,882	8	57,4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76</u>	<u>1</u>	<u>9,3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359</u>	<u>20</u>	<u>147,18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9,638</u>	<u>7</u>	<u>48,41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2,810	-	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0	1	8,524	1
7050 財務成本	<u>(2,773)</u>	<u>-</u>	<u>(2,3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87</u>	<u>1</u>	<u>7,1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625	8	55,58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4,728</u>	<u>2</u>	<u>11,9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97</u>	<u>6</u>	<u>43,63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6	1	1,9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26)	-	\$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u>	-	( <u>89</u> )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5,031</u>	<u>1</u>	<u>2,3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8</u>	<u>7</u>	<u>\$ 45,99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38</u>		<u>\$ 2.60</u>	
9850	稀 釋	<u>\$ 3.3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普通股本 \$ 135,000	資本公積 \$ 65,701	法定盈餘公積 \$ 6,889	留 未分配盈餘 \$ 35,274	盈餘 合計 \$ 42,163	其他權益項目				計 \$ 242,86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員工 未賺得酬勞 \$ -	債券 \$ -	其他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135,000	\$ 65,701	\$ 6,889	\$ 35,274	\$ 42,163	-	-	-	-	-	\$ 242,86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3,396	( 3,39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0)	( 5,400)	-	-	-	-	-	( 5,40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15,120	-	-	( 15,120)	( 15,120)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3,634	43,634	-	-	-	-	-	43,6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	438	1,926	-	-	-	1,926	2,3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2	44,072	1,926	-	-	-	1,926	45,9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20	65,701	10,285	55,430	65,715	1,926	-	-	-	1,926	283,46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341	( 4,341)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10)	( 12,010)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014	-	-	( 18,014)	( 18,014)	-	-	-	-	-	( 12,01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6,897	56,897	-	-	-	-	-	56,8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 105)	5,136	-	-	-	5,136	5,0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56,792	5,136	-	-	-	5,136	61,9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50	6,122	-	-	-	-	-	( 5,298)	-	( 5,298)	5,1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 5,298)	( \$ 5,298)	\$ 1,764	\$ 1,764	\$ 338,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琴賢



董事長：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625	\$ 55,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07	-
A20100	折舊費用	9,249	9,12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8	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	( 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73	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94)	( 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4,9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7,125)	( 21,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	( 1,683)
A31150	應收帳款	( 23,820)	( 60,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453)	16,4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
A31200	存 貨	( 41,126)	( 658)
A31230	預付款項	3,161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 14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33,273	6,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7	10,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	( 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1)	(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52	22,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	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3)	( 2,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86)	( 13,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61</u>	<u>7,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0)	(\$ 16,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 73)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3,420)	( 1,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	(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10)</u>	<u>( 18,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20	161,5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6,594)	( 152,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10)	( 5,400)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4,3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u>	<u>3,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36</u>	<u>1,9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753	( 5,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404</u>	<u>67,8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157</u>	<u>\$ 62,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6 月興櫃買賣，故應自 103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多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單，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0	\$ 435	\$ 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247	61,969	67,14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460	-	-
	<u>\$ 105,147</u>	<u>\$ 62,404</u>	<u>\$ 67,8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3.24%	0.01%-0.35%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4	\$ -	\$ 5
匯率選擇權合約(二)	-	-	553
	<u>\$ 74</u>	<u>\$ -</u>	<u>\$ 5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約金額 (仟元)</u>
賣美元買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300

102年12月31日：無。

102年1月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約金額 (仟元)</u>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2年3月	USD 70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無。

102年1月1日

<u>幣 別</u>	<u>名 目</u>	<u>本 金</u>	<u>履約匯率</u>	<u>到 期 日</u>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00 仟元	6.60	102年2月 (月交割)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50 仟元	6.60	102年10月 (月交割)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50 仟元	6.90	102年10月 (月交割)

若即期比價匯率高於履約匯率，合併公司須依履約匯率支付美金 (收取人民幣)；若低或等於履約匯率，合併公司則依約收取權利金。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投資衍生性商品分別產生之淨益為 1,706 仟元及 1,186 仟元（附註十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 3,000)	( 3,000)	( 3,000)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15	\$ 2,409	\$ 726
減：備抵呆帳	-	-	-
	<u>\$ 815</u>	<u>\$ 2,409</u>	<u>\$ 7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7,923	\$ 259,266	\$ 175,520
減：備抵呆帳	( 907)	-	-
	<u>\$ 297,016</u>	<u>\$ 259,266</u>	<u>\$ 175,5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10,737	\$ 10,068	\$ 26,572
應收退稅款	3,453	537	344
其 他	5,236	943	764
	<u>\$ 19,426</u>	<u>\$ 11,548</u>	<u>\$ 27,68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

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07</u>	<u>-</u>
年底餘額	<u>\$ 907</u>	<u>\$ -</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103 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55,555	\$ 47,221	1.54%~1.65%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6,327</u>	<u>3,924</u>	1.33%~1.64%	1,850 仟美元
	<u>\$ 61,882</u>	<u>\$ 51,145</u>		

#### 102 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48,684	\$ 40,091	1.54%~2.2%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7,377</u>	<u>5,902</u>	1.59%~2.05%	1,850 仟美元
	<u>\$ 56,061</u>	<u>\$ 45,993</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製成品	\$ 31,530	\$ 17,920	\$ 19,535
半成品	1,781	588	288
原物料	5,711	4,424	5,680
商 品	<u>115,247</u>	<u>90,087</u>	<u>85,811</u>
	154,269	113,019	113,314
減：備抵損失	( <u>6,844</u> )	( <u>6,240</u> )	( <u>1,261</u> )
	<u>\$ 147,425</u>	<u>\$ 106,779</u>	<u>\$ 110,053</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仟元及 4,979 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1.35%	1.18%	1.18%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981	\$ 1,000	\$ 13,060	\$ 7,470	\$ 72,511
增 添	15,738	-	539	428	16,705
處 分	( 2,611)	-	( 46)	( 61)	( 2,718)
淨兌換差額	<u>2,350</u>	<u>-</u>	<u>158</u>	<u>219</u>	<u>2,72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58</u>	<u>\$ 1,000</u>	<u>\$ 13,711</u>	<u>\$ 8,056</u>	<u>\$ 89,22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4	\$ 635	\$ 9,586	\$ 6,160	\$ 34,585
折舊費用	7,368	124	1,216	541	9,249
處 分	( 2,157)	-	( 41)	( 51)	( 2,249)
淨兌換差額	<u>848</u>	<u>-</u>	<u>126</u>	<u>183</u>	<u>1,15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3</u>	<u>\$ 759</u>	<u>\$ 10,887</u>	<u>\$ 6,833</u>	<u>\$ 42,742</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32,777</u>	<u>\$ 365</u>	<u>\$ 3,474</u>	<u>\$ 1,310</u>	<u>\$ 37,92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195</u>	<u>\$ 241</u>	<u>\$ 2,824</u>	<u>\$ 1,223</u>	<u>\$ 46,48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718	\$ 1,000	\$ 10,156	\$ 7,158	\$ 50,032
增 添	17,413	-	2,718	38	20,169
處 分	( 73)	-	-	-	( 73)
淨兌換差額	<u>1,923</u>	<u>-</u>	<u>186</u>	<u>274</u>	<u>2,38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81</u>	<u>\$ 10,000</u>	<u>\$ 13,060</u>	<u>\$ 7,470</u>	<u>\$ 72,51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81	\$ 480	\$ 8,309	\$ 5,128	\$ 24,498
處 分	( 44)	-	-	-	( 44)
折舊費用	7,014	155	1,139	814	9,122
淨兌換差額	<u>653</u>	<u>-</u>	<u>138</u>	<u>218</u>	<u>1,00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04</u>	<u>\$ 635</u>	<u>\$ 9,586</u>	<u>\$ 6,160</u>	<u>\$ 34,585</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1,137</u>	<u>\$ 520</u>	<u>\$ 1,847</u>	<u>\$ 2,030</u>	<u>\$ 25,53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77</u>	<u>\$ 365</u>	<u>\$ 3,474</u>	<u>\$ 1,310</u>	<u>\$ 37,92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45,800	\$ 28,774	\$ 20,070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5%-1.89%、1.44%-2.00%及 1.69%-1.72%。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7	\$ 20,220	\$ 6,533
應付勞健保	11,020	9,804	9,142
應付員工紅利	6,075	5,025	4,276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19	1,172	909
應付設備款	288	1,390	2,062
應付運費	4,439	3,126	1,971
其他應付費用	11,865	7,204	12,975
	<u>\$ 54,243</u>	<u>\$ 47,941</u>	<u>\$ 37,868</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按照職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u>\$ 1,572</u>	<u>\$ 998</u>
營業費用	<u>4,085</u>	<u>\$ 3,596</u>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折現率	2.00%	2.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96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9)	( 19)
	<u>\$ 67</u>	<u>\$ 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u>	<u>\$ 60</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26)仟元及 527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01 仟元及 52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025	\$ 4,799	\$ 5,2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11)	( 1,470)	( 1,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14</u>	<u>\$ 3,329</u>	<u>\$ 4,0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99	\$ 5,252
利息成本	96	79
精算損失（利益）	<u>130</u>	<u>( 53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025</u>	<u>\$ 4,7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70	\$ 1,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19
雇主提撥數	208	204
精算（損失）利益	<u>4</u>	<u>( 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11</u>	<u>\$ 1,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23.39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0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9.09
短期票券	1.98	4.10	10.4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2	9.37	11.00
海外投資	10.19	12.41	27.07
其他	<u>44.64</u>	<u>42.85</u>	<u>18.93</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2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5,025</u>	\$ <u>4,799</u>	\$ <u>5,25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711</u> )	(\$ <u>1,470</u> )	\$ <u>1,251</u>
提撥短絀	\$ <u>3,314</u>	\$ <u>3,329</u>	\$ <u>4,0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4</u>	(\$ <u>4</u> )	\$ <u>-</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130</u>	\$ <u>58</u>	\$ <u>-</u>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66仟元及67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 <u>300,000</u>	\$ <u>300,000</u>	\$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48</u>	<u>15,012</u>	<u>13,500</u>
已發行股本	\$ <u>172,484</u>	\$ <u>150,120</u>	\$ <u>13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上述本公

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022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5,701</u>	<u>\$ 65,701</u>	<u>\$ 65,701</u>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6,122</u>	<u>\$ -</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若再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3%；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75 仟元及 5,025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19 仟元及 1,172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興櫃前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

礎；興櫃後股票公允價值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41	\$ 3,396		
現金股利	12,010	5,400	\$ 0.80	\$ 0.40
股票股利	18,014	15,120	1.20	1.12

另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25	\$ 4,276
董監事酬勞	1,172	90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3 月召開的董事會擬議及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92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6,188	2,3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1,052)	( 394)
年底餘額	<u>\$ 7,062</u>	<u>\$ 1,926</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 6,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824</u>
年底餘額	<u>(\$ 5,298)</u>

##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094	\$ 192
其他收入	<u>716</u>	<u>773</u>
	<u>\$ 2,810</u>	<u>\$ 96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8)	(\$ 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1,780	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損 失)(附註七)	( 74)	2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85	7,455
什項支出	( <u>743</u> )	( <u>110</u> )
	<u>\$ 11,950</u>	<u>\$ 8,524</u>

###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773</u>	<u>\$ 2,323</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9	\$ 9,122
電腦軟體	<u>1,148</u>	<u>805</u>
	<u>\$ 10,397</u>	<u>\$ 9,9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561	\$ 7,205
營業費用	<u>1,688</u>	<u>1,917</u>
	<u>\$ 9,249</u>	<u>\$ 9,1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8</u>	<u>\$ 8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2,222	\$132,685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657	4,594
確定福利計畫	67	60
其他員工福利	9,207	9,062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824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7,977</u>	<u>\$146,40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3,180	\$ 61,566
營業費用	94,797	84,835
	<u>\$157,977</u>	<u>\$146,40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59	\$ 21,3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0,374)	( 13,936)
淨損益	<u>\$ 11,285</u>	<u>\$ 7,45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784	\$ 10,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24)	( 1,271)
	10,664	10,3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64	1,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28</u>	<u>\$ 11,94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625</u>	<u>\$ 55,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785	\$ 12,293
永久性差異	63	(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024)	( 1,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28</u>	<u>\$ 11,949</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利益	<u>\$ 21</u>	<u>(\$ 89)</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45</u>	<u>\$ 5,567</u>	<u>\$ 8,2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	(\$ 23)	\$ 21	\$ 563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1,033	( 77)	-	956
國外投資損失	9,217	( 3,175)	-	6,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2)	( 741)	-	( 1,183)
其 他	731	( 48)	-	683
	<u>\$ 11,319</u>	<u>(\$ 4,064)</u>	<u>\$ 21</u>	<u>\$ 7,276</u>

##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	(\$ 26)	(\$ 89)	\$ 565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162	871	-	1,033
國外投資損失	9,144	73	-	9,2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10	(2,552)	-	(442)
其 他	687	44	-	731
	<u>\$ 12,998</u>	<u>(\$ 1,590)</u>	<u>(\$ 89)</u>	<u>\$ 11,319</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7,857</u>	<u>\$ 55,430</u>	<u>\$ 35,2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額	<u>\$ 24,452</u>	<u>\$ 23,010</u>	<u>\$ 13,958</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98%(預計) 及 24.6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8</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91 元及 2.82 元減少為 2.60 元及 2.5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897</u>	<u>\$ 43,6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13	16,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8	4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6</u>	<u>17,3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及 30%。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10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年10月15日
	103年度
	單 位 ( 仟 股 )
<u>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55
本年度放棄	( 20 )
年底流通在外	<u>4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現時價格	24.19 元
認股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74%
預期股利率	0.00%

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既得比例	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 1 年	0.5806%	40%	14.259 元
屆滿 2 年	0.7711%	30%	14.458 元
屆滿 3 年	0.9590%	30%	14.757 元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24 仟元。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26 仟元、1,611 仟元及 1,6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2,152	\$ 8,029	\$ 9,266
1~5 年	<u>5,216</u>	<u>65</u>	<u>4,026</u>
	<u>\$ 17,368</u>	<u>\$ 8,094</u>	<u>\$ 13,292</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第二級	\$ <u>      74</u>	\$ <u>      -</u>	\$ <u>   558</u>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準，其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2,725	\$ 335,934	\$ 275,0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74	-	5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5,406	218,781	190,0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8%及 6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

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1,455</u>	<u>\$ 1,464</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1	\$ 307	\$ 3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247	62,019	67,170
—金融負債	45,800	28,774	20,07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係因借款及相關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及 LIBOR 波動影響。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67 仟元及 166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7%、10%及 12%；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5%、10%及 9%。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5%、56%及 73%。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32,012	\$ 7,594
浮動利率工具	<u>45,800</u>	<u>-</u>
	<u>\$277,812</u>	<u>\$ 7,594</u>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83,810	\$ 6,197
浮動利率工具	<u>8,774</u>	<u>20,000</u>
	<u>\$192,584</u>	<u>\$ 26,197</u>

102年1月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64,773	\$ 5,185
浮動利率工具	<u>20,070</u>	<u>-</u>
	<u>\$184,843</u>	<u>\$ 5,185</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5,800	\$ 28,774	\$ 20,070
— 未動用金額	<u>54,200</u>	<u>71,226</u>	<u>93,43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13,5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000</u>

(二)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556</u>	<u>\$ 2,232</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11	\$ 6,347
退職後福利	<u>221</u>	<u>218</u>
	<u>\$ 6,532</u>	<u>\$ 6,565</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定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新台幣	<u>\$ 3,500</u>	<u>\$ 2,297</u>	<u>\$ 333</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美元	<u>\$ -</u>	<u>\$ 1,048</u>	<u>\$ 920</u>

(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Arlitech Corp.	<u>\$ 47,475</u>	<u>\$ 74,513</u>	<u>\$ -</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9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46,838
人民幣		15,98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u>81,312</u>
					<u>\$ 328,15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5
人民幣		15,074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u>76,660</u>
					<u>\$ 177,845</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61,487
人民幣		764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u>3,745</u>
					<u>\$ 265,232</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0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89,684
人民幣		4,351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u>21,337</u>
					<u>\$ 111,021</u>

102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897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229,334</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69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92,023</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十。

##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 (一) 地區別資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亞 洲	\$882,624	\$748,407
其 他	<u>569</u>	<u>576</u>
	<u>\$883,193</u>	<u>\$748,983</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客戶 A	\$ 88,174	10%	\$ 97,312	13%
客戶 B	81,611	9%	75,990	10%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6,711	\$ 685	\$ 7,3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2,449	( 2,449)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7,815	( 12,281)	25,534	(3)
預付設備款	-	12,281	12,281	(3)
遞延費用	685	( 685)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73	( 1,27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9,710	<u>3,288</u>	12,998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434)</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	36,605	\$ 1,263	37,868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5	<u>2,396</u>	4,001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3,659</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3,610	(\$ 8,336)	35,274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43)	<u>4,243</u>	-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4,093)</u>		

2. 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7,008	\$ 150	\$ 7,15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813	( 813)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6,505	( 8,579)	37,926	(3)
預付設備款	-	8,579	8,579	(3)
遞延費用	150	( 150)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9	( 89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9,803	<u>1,516</u>	11,319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196)</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	46,678	\$ 1,263	47,94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	<u>1,970</u>	3,329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3,233</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3,102	(\$ 7,672)	55,430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17)	<u>4,243</u>	1,926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3,429)</u>		

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147,457	(\$ 273)	\$ 147,184	(5)
所得稅費用	11,902	<u>47</u>	11,949	(5)
本期淨利	43,408	<u>\$ 226</u>	43,63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 1,926	1,926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	527	5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	( 89)	( 89)	

#### 4.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2) 遞延費用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 (3) 預付設備款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
- (4)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開列示。
- (5) 重新精算退休金資產（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6)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 (7)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且重新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

####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4) 對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5)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5)
													名 稱	價 值		
0	今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756 ( 520 仟美元)	\$ -	\$ 12,776	-	(1)	\$ 136,578	營運週轉	\$ -	-	\$ -	\$ 125,189	\$ 125,189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756 ( 520 仟美元)	-	12,776	-	(1)	21,427	營運週轉	-	-	-	125,189	125,189

註 1：本公司填 0，Arlitech Corp.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對象，以本期或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不含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5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2)	\$ 187,784	\$ 75,725 (2,500 仟美元)	\$ 47,475 (1,500 仟美元)	\$ -	\$ -	15.17%	\$ 187,784	Y	N	N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及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 60%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2.9	\$ -	(註 2)

註 1：以淨值列示。

註 2：已辦理解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rlitech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4,818	\$ 89,371	1,500	\$ 45,770 (1,500 仟美元) (現金增資)	-	\$ -	\$ -	\$ -	\$ 23,806	6,318	\$ 158,947	

註一：含投資收益 18,670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5,136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69,424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3,693)	( 24%)	
Arlitech Cor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69,424)	( 8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3,693	78%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2,91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41,919)	( 97%)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 192,919)	(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1,919	9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1,919	5.67	\$ -	-	\$ 25,573 (註一)	\$ -	註二

註一：截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0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1	進貨	\$ 169,424	註 5	19%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93	註 5	5%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	3	銷貨收入	30,018	註 5	3%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8	註 5	1%
		廣州今耀	3	進貨	192,919	註 5	22%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19	註 5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6. 母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03.12.31	102.12.31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2/F, Britannia House 22, Caton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iei Darussalam	投 資	\$ 191,672 ( 6,318 仟美元)	\$ 145,902 ( 4,818 仟美元)	6,318	100	\$ 158,947 ( 5,022 仟美元)	\$ 18,670 ( 616 仟美元)	\$ 18,670 ( 616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90,666 ( 3,018 仟美元)	90,666 ( 3,018 仟美元)	23,457	100	92,592 ( 2,925 仟美元)	14,272 ( 471 仟美元)	14,272 ( 471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19,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90,666	\$ -	\$ 90,666	\$ 14,318	100%	\$ 14,318 (註 3)	\$ 92,816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3,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55,236	45,770	101,006	4,435	100%	4,435 (註 3)	66,1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年 底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帳 款 之 比 率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169,424	31%	\$ 33,693	24%

二、背書保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附表二。